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和生效。

有效~合法

生效~权利可主张, 义务应履行。

有效生效的关系

- 1.有效是生效的前提~违法行为不谈生效。
- 2.有效的法律行为,要么有效的时候生效了,要么没生效,以后生效。

生效时间:

1.原则~合法的法律行为,成立即生效

2.例外: 特殊情况下, 合法的法律行为成立时没生效。

未生效~成立+合法有效

有效就意味着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九民记要:哪怕是一个未生效的合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撤回、解除、变更。

那些行为合法的成立时未生效:

- 1.附延缓条件:
- 2.付时期的法律行为:
- 3.依法需要审批的法律行为:

九民记要: 1.报批义务及相关违约义务独立生效。整个合同未生效,但合同中关于报批的条款独立生效。~违约责任,而非缔约责任。2.需经批准生效的合同,一方请求另一方履行合同主要权利义务的,法院向其示明将诉讼请求变更为请求履行报批义务,经示明后当事人拒绝变更的,驳回诉讼请求,但不影响其另行提起诉讼。

判决履行报批义务后的处理, 1.判决后承担义务一方拒绝履行, 经强制执行后仍未履行, 对方有权请求其承担合同的违约责任。2.主管机关没有批准的, 合同履行不能, 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变更的审批比照上述规定。

4.遗嘱:完成就成立,死了才生效

总结,只要不是上述四种情况,合同成立即生效。

法律行为的效力瑕疵:

合法=有效,不合法=效力瑕疵

对一个法律行为如合同审查: 先看成立与否, 再看合不合法。

效力瑕疵: 法律行为成立了, 但不合法。

效力瑕疵类型:

无效:违法性挺严重,当然的自始的无效。

部分无效和全部无效的区分:

1.部分无效影响全部条款~全部无效

2.部分条款不影响全部条款~部分无效

可撤销: 意思表示不真实导致法律行为可撤销

1.可撤销法律行为成立了,成立时前有约束力。

2.一旦撤销自始无效

3.没撤销,合同约束力一直存在,双方继续履行。

可撤销法律行为中的撤销权~属于形成权

撤销权人~行为人中的一方,意思表示不真实的一方。欺诈~被欺诈方。胁迫~被胁迫方。重大误解~有重大误解方。显失公平~吃亏方。

撤销权的行使受撤销期间约束:

期间: 短期期间+长期期间~任何一条线届满,撤销权消灭。

短期期间: 1.欺诈、显失公平~主观标准:一年

主观标准: 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撤销事由开始。

2.重大误解~主观标准:三个月。

3.胁迫~客观标准:一年

客观标准: 胁迫终止之日起一年内。

长期期间: 行为成立之日起: 五年。

撤销权行使方式:

1.诉讼、仲裁。

2.九民记要:民事诉讼中一方请求履行合同,另一方以可撤销事由请求抗辩,但未以反诉方式行使形成权的,法院不能仅以当事人未提起诉讼或者反诉为由不予审查或不予支持。

3.民事诉讼中一方主张合同无效理由却是可撤销事由,法院可以直接判决撤销合同。

放弃撤销权: 主观+客观~缺一不可

主观上: 知道有撤销权+有放弃的意思

客观上: 做出了放弃的意思表示

可撤销法律行为撤销期间和诉讼时效关系

- 1.撤销期间是约束撤销权的期间
- 2.走撤销~合同无效~请求赔偿损失、返还财产~受诉讼时效限制。
- 3.不撤销~追究违约责任~适用诉讼时效

效力待定:

结构: 甲是权利不足者~依法没资格跟乙签合同,但还是跟乙签了合同,因为甲权利不足,所以该合同效力待定,效力待定的后果: 悬而未决,要找个做决定的人~第三方丙来决定合同有效无效,丙: 追认甲乙合同有效~甲乙合同自始有效,反之丙拒绝甲乙的合同有效,则甲乙的合同自始无效。

合同法中规定的四种效力待定的合同:

1.限制行为能力人超越行为能力签订合同。

分析: 甲~限制行为能力人。乙~和限制行为能力人签订合同的相对人。丙~监护人。

待定之效所指的对象: 丙的追认权、拒绝权和乙的撤销权的对象都是甲乙的合同本身。

2.狭义无权代理。

分析: 甲~无权代理人, 代理权不足。乙~相对人。丙~被代理人。

待定之效所指的对象:如果被代理人追认,甲乙签订的合同开始约束乙和丙。反之,如果丙拒绝,合同不可能约束乙丙。

3.无权处分。

权利不足: 行为能力、代理权、处分权, 不足。

待定之效所指的对象:不是债权行为,而是物权行为。

分析: 甲~无权处分人, 处分权不足。

4.债务承担。

分析: 甲~债务人。乙~受让债务人。丙~债权人。

待定效力所指对象:债务人债务行为。

权利配置:

前两种情况,除了丙有拒绝、追任权外,相对人乙还有催告权和撤销权。~四权模式。

后两种,只有丙的追任拒绝权。~两权模式。

催告权: 乙给丙催告追认, 催告期一个月, 催告期内如果丙没有任何答复, 算拒绝。

效力待定中的撤销权: 乙撤销跟甲合同的权利。

撤销权行使条件:(丙)未追认,(乙)无过错。

1.丙若已经追认,乙的目的已经实现,不能撤销。

2.乙无过错: 签合同时不知道或不应知道甲行为能力不足。

3.行使方式:单方通知,不要求诉讼、仲裁。

可撤销法律行为和效力待定法律行为中的撤销权比较:

可撤销法律行为中的撤销:

原因: 意思表示不真实导致

行使方式:诉讼、仲裁

效力待定法律行为中的撤销:

权利拥有者: 四权模式中的乙。

原因: 权利不足导致的 行使方式: 单方通知

导致效力瑕疵的原因:

导致无效的原因: 根本性的违法

情形:

1.无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的法律行为。

2. 欺诈胁迫损害国家利益的法律行为~根本原因:损害国家利益了。

国家利益: 1.国家作为一个主权者,是大多数人民利益的代表者,代表社会公共利益。2.国家作为一个民事主体。

这里的国家利益,仅指公共利益。

3.标的瑕疵,合同无效。

3.1,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部委规章, 地方法规不算。

九民记要:民事法律行为违反的地方规章,行政规章,若涉及金融安全、市场秩序、国家宏观政策等社会公共利益的,可因违反社会公共利益而无效

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效力型强制性规定、管理型强制性规定。只有违反效力型 强制性规定才导致法律行为无效。

辨别效力型强制性规定和管理型强制性规定:

- 1.法律法规明确规定若有违反,合同效力如何的,从其规定。
- 2.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实施的法律行为,该禁止性规定 是效力型强制规定~毒品模式。

毒品模式常见类型总结: ~ 九民记要

- 1.涉及金融安全、市场秩序、国家宏观政策等公共利益。
- 2.交易标的禁止买卖的,如人体器官、毒品强制等的。
- 3.违反特许经营规定,如场外配资合同。
- 4.交易方法严重违法,如该招投标没有招投标就签订合同。
- 5.交易场所违法,如在批准的交易场所以外的地方进行金融期货交易。

卖毒品模式: 行为违法, 法律法规所禁止。

卖凉皮模式: 行为合法, 但要申请工商营业执照再卖, 否则违反行政法规。

法律行为本身合法,但是要求办理有关手续才让进行~凉皮模式。

3.2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如,以赠予之名行行贿之实。也是一种虚假意思表示(~赠予,合法,无效,因为是虚假意思表示)和隐藏意思表示(~行贿,非法,无效,因为是非法的隐藏意思表示)关系

3.3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他人利益:

构成恶意串通~主观要件~恶意+串通

客观要件: 往往有违法性或者弄虚作假的情形。

3.4违反社会公共利益和社会公德~公序良俗

4.不当免责条款无效:

1.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约定免除自己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 的,该条款~无效。

2.当事人约定对造成对方人身损害免责或者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害免责,该免责条款无效。包括格式条款,但不以此为限。

导致可撤销的原因:

意思表示不真实: 欺诈、胁迫、重大误解、显失公平。

欺诈:欺骗,被骗住了。

欺诈的对象: 1.仅限于交易事项~和交易有关的内容。拿出来和对方交换,吸引

对方的条件。

例如:甲卖房,标价五十万,乙出四十万,甲拒绝,乙骗甲说有其把柄,甲遂同意,本案中,乙说的把柄不属于交易事项。

以下情况不属于交易事项, 就算被骗了, 也不构成可撤销:

1.交易的背景、目的隐瞒欺骗。

背景如:不卖给我就举报你。交易目的:买房是为了干嘛。

2.权利不足者隐瞒了其权利不足的事实,有欺骗,但是归类到效力待定的情况:

限制行为能力, 无权代理、无权处分。

3.第三人欺诈:

A和B谈合同,被C欺骗。若B知情或应当知情,A可撤销合同。若B不知情,A不可撤销合同。

胁迫:

吓唬某人, 吓唬住了

本质:强制成交,对方有不成交的自由。

总结:

欺诈和胁迫都规定了第三人情形。欺诈要问相对人主观,胁迫不问相对人情形~ 一律无效。

重大误解:

含义: 行为人自己意思表示不真实。

民法没规定错误行为~比如手误将五百写成五千了, 所以一般将错误归入重大误解中解决。

对象:对交易事项的判断失误。重大仅限三点:1.对交易性质的误解。2.对交易对象的误解。3.对标的认识错误。

在无权处分、无权代理、限制行为能力三种情况下,哪怕对方有误判,也要按照效力待定处理,不构成重大误解。

在第三人欺诈,若合同相对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如该第三人的欺诈事实导致行为人对交易性质、标的物、交易对象发生了错误认识,则虽然不能由于欺诈为由主张撤销合同,可以因为重大误解而主张撤销合同。

显失公平:

含义:因为交易双方一方在高处,一方在低处别无选择,只能就范而导致的不公平。

一方利用自己的优势,或利用对方的危难导致的不公平。

总结: 民法通则中, 意思表示不真实除了显示公平还有趁人之危, 而在民法总则

里面, 趁人之危被显失公平吸收了。

提示: 醉酒签合同~显失公平

导致效力待定的原因:

限制行为能力、狭义代理、无权处分、债务承担。

四权并存模式: 前两种

两权模式: 后两种

法律行为无效的后果:

法律行为无效:

- 1.无效的法律行为
- 2.可撤销的法律行为被撤销
- 3.效力待定的法律行为被拒绝

无效的后果:

九民记要: 法律行为无效的后果在合同法上有三种情况:

- 1.返还财产
- 2.赔偿损失
- 3.收缴财产

返还财产:

不问谁是过错一方

双务法律行为无效后就是原物和本金的返还,房不记租,钱不记息 九民记要:标的物涨价或贬值的情况下,所涨之价,所贬之值,在合同无效的双 方要合理分配分担。

标的物因为毁损或转卖等无法返还的情况下,标的物的残值或者价值代位物与价款之间的余额应在当事人之间合理的分配或者分摊。

赔偿损失

含义:因合同无效,对合同无效有过错的一方要向对方赔偿因合同无效所造成的损失。

合同无效的赔偿损失责任,属于缔约过失责任。

赔偿损失与财产返还之间的关系:

财产返还强调的是合理的分享与分担,在财产返还的情况下,如果没有过错的一 方仍然有损失,该损失可以通过赔偿损失来补足。

收缴财产:

适用: 合同无效的原因是合同双方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第三方的利益。

合同不成立的情况下,如果需要返还财产和赔偿损失,比照上述规定。

合同无效的情况下,无过错方有权索赔,但数额不得超过合同有效且履行无过错 方所获得的利益。

九民记要:建设工程合同无效,验收合格情况下可以参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但除非增加了合同之外新的工程项目,一般不应超过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九民记要:

民事诉讼中,当事人仅主张合同无效,但未主张合同无效的后果,法院应予以示明,一审没有示明,二审认为应当对无效后果做出裁判的,可直接示明并改判,如果返还财产、赔偿损失的范围确实难以确定且双方有重大争议,也可以告知当事人通过另行起诉并在裁判文书中予以明确。